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董事于瑞怀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龙先生主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署<投资意向协议>暨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图达铝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图达铝业”）与安哥拉共和国丹德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《关于在丹德综合发展自贸区进行投资的意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意向协议”），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 40,000 万美元对外投资，并设立全资公司百通图达（安哥拉）铝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

为确保对外投资事项顺利实施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代表签署、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、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签署<投资意向协议>暨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合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系统完备、运行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，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法律风险、监管风险及道德风险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合规信誉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《合规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合规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 13:3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

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5)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8 日